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之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列載於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034,928,365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76.736960%。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裴宏偉先生主持，本公司現任董事11人，其中7人以親身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王國鋒先生、馬旭飛先生、彭冬東先生及史樺鑫女士因有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秀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4,833,365股 (99.990821%)	95,000股 (0.009179%)	0股 (0.000000%)	通過

由於本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本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夏秀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簡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夏秀江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